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佑倫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daphane225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800960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109年度教學卓越獎說明會實施計畫（10800960921_Attach01.doc）

主旨：有關辦理本市「109年度教學卓越獎說明會」一案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9年度教學卓越獎說明會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說明會資訊摘錄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時間：108年11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至5時40分。

（二）辦理地點：慈文國小視聽教室（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2號）。

（三）請符合以下條件之學校務必派員參加：

- 1、獲本局108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縮短校際落差實施計畫經費之學校。
- 2、獲得108年度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KDP國際認證獎之學校。
- 3、校長初任3年內之學校。
- 4、有意願之學校。
- 5、近年參與過未獲獎或欲挑戰更高獎項之學校，惟曾獲



頒金質獎之教學團隊成員，三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；
獲頒銀質獎之教學團隊成員，次年不得重複被推薦；
曾獲教育部閱讀磐石獎績優方案之獎項者，不得依本
要點規定舉薦及受獎。

(四)報名方式:請於108年11月12日(星期二)前至桃園市教師
專業發展研習系統登錄報名(辦理單位:慈文國小)。參加
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核予公
(差)假登記，並覈實核予全程參與者研習時數。研習當
日請多加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或以共乘方式前往。

三、檢送本市本市109年度教學卓越獎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國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

